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齡慧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

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黃齡慧(原名:黃秋玉)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09年1月9日發函通知各債權人（共計4人），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期具狀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109年1月13日收受本院通知後，迄今未向本院確答是否同意，則上開逾期未為確答之債權人均視為同意，此有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裁定、各債權人之送達證書及陳報狀在卷可稽。綜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已超過本件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3/4人），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新台幣382,130元/596,424元），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該更生方案。

三、按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原則上應予認可，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3條之立法理由自明。又本件更生方案已延長為現行法原則最長清償期限6年，本院認經債權人可決之更生方案核屬適當，亦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故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

四、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併此說明。

五、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君

附表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第1至71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8,283元，第72期清償金額為8,331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25日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100%。
5.清償總金額：596,424元。
6.債務總金額：596,424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至71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第72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294	35.93	2976	2998
2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695	23.59	1954	1961
3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770	32.82	2719	2721
4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5665	7.66	634	651
總計		596424	100	8283	8331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有特殊必要情形或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續上頁）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